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71/2016 號

有關

鄧志雄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任文慧女士(委員)
- 潘詠賢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8 年 8 月 2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是雅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雅達」）的董事及主要大股

東<sup>1</sup>。雅達自 1997 年起從新華銀行、寶生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借取數筆貸款，而上訴人是該些貸款的其中一位擔保人<sup>2</sup>，上訴人和其妻子亦曾將其名下駿發花園物業(下稱「該物業」)按揭給新華銀行，作為雅達貸款的抵押。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1167 章)，新華銀行和寶生銀行的業務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憑藉該條例轉歸中銀。雅達在 2002 年出現財困，上訴人及其妻子在 2004 年以港幣 220 萬元出售該物業(下稱「該筆款項」)，並以全數償還雅達的部份貸款。由於雅達始終未能適時償還全數的貸款，中銀遂於 2015 年 5 月 8 日透過高等法院第 1019/2015 號案件(下稱「該高院案件」)向雅達、上訴人及其妻子追討剩餘欠款。<sup>3</sup>

2. 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訴人向中銀提出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sup>4</sup>(下稱「該 61 項查閱要求」)，欲索取雅達在中銀開設的戶口往來、貸款及還款詳情及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等的資料。其後，中銀向上訴人提供了一些文件。上訴人認為中銀沒有按法例就每項查閱資料要求作出回覆，又指中銀沒有於收到該 61 項查閱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其要求，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上訴人因而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

<sup>1</sup>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查冊記錄，上訴人及其妻子楊彩紅為雅達的董事，而雅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上訴人分別持有雅達已發行 1,500,000 股中的 1,499,999 股及 1 股，而上訴人和其妻子分別持有雅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 4,500,000 股中的 4,050,000 股及 450,000 股。

<sup>2</sup>上訴人妻子為該些貸款的另一位擔保人。

<sup>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40-361 及 503-525 頁。上訴人並沒有在該高院案件行使《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所賦予的法律權利要求中銀提供與在本裁決理由書第 2 段所述的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相同的資料。本委員會在本上訴聆訊獲悉中銀已在該高院案件成功申請簡易判決，而上訴人現就該簡易判決申請上訴。

<sup>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81-1146 頁。

「投訴一」) (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514322)<sup>5</sup>。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 條就投訴一立案調查。<sup>6</sup>

3. 上訴人除了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中銀提出該 61 項查閱要求外，亦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中銀提出 48 項查閱資料要求 (下稱「該 48 項查閱要求」)，欲獲取雅達 6 個賬戶<sup>7</sup>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 (該 48 項查閱要求編號 1X002 至 1X049)。

4. 上訴人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銀的書面回覆，中銀表示在該 48 項查閱要求中所提及的賬戶的持有人為一間公司，故有關賬戶結餘資料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拒絕該 48 項查閱要求。

5. 上訴人不認同中銀上述的說法，指根據答辯人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四修訂版)，「個人信貸」包括信貸提供者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按揭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貸款。上訴人表示由於「人士」一詞不但可指人類，亦可指「法人」(例如已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上訴人認為中銀接受他為雅達貸款的擔保人，即屬向他提供「個人信貸」。上訴人因而認為他有權查閱有關賬戶的結餘 (該 48 項查閱要求編號 1X002 至

<sup>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85-302 頁。

<sup>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478 頁。

<sup>7</sup>戶口編號分別為 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44-7、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070-916-4-014973-0 及 012-875-4-037420-2，首四個 031 字頭的戶口屬原新華銀行的貸款/透支帳戶，070-916-4-014973-0 屬原寶生銀行的貸款帳戶，而 012-875-4-037420-2 屬中銀的貸款帳戶。根據中銀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回信，除原新華銀行 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 三個貸款帳戶外，其餘帳戶已清還全部欠款。

1X049)。上訴人又表示他曾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他的信貸報告，該報告亦有包含上訴人作為擔保人之公司賬戶資料。上訴人認為中銀拒絕該 48 項查閱要求，有違私隱條例的規定，遂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二」)(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607581)

6. 在答辯人處理投訴一期間，上訴人指出他在第 37 項的查閱資料要求<sup>8</sup>，向中銀索取出售該物業的交易明細，包括該筆款項的去向。上訴人認為由於有關款項來自出售他的物業，故該筆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雅達的甚麼貸款等，均屬他的個人資料，可是中銀卻沒有向他提供資料。<sup>9</sup>

7. 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對投訴一進行正式調查，並行使私隱條例第 43(1) 條的權力，要求中銀向他提供與投訴一有關的資料。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答辯人發信給中銀要求中銀提供下述資料(下稱「21/7/16 信函」)<sup>10</sup>：-

- (a) 出售該物業的相關債務的背景；
- (b) 出售該物業當中涉及 3 張支票的副本；

<sup>8</sup>第 37 項要求查閱的資料為「Flat G, 24th Floor, Block 2, Prosperous Garden, No. 3 Public Squar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出售其擔保物業之所有交易明細、授權或通知函件，與及其相關函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997-1002(尤其 1001)頁。

<sup>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32 頁。

<sup>1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33-634 頁。

- (c) 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  
以及該些戶口及欠款的賬戶號碼及持有人；及
- (d) 中銀會否考慮向上訴人提供上述有關資料（下稱「第四要  
求」）。

8. 中銀於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9 日給答辯人的回函（下稱「9/8/16 信函」）<sup>11</sup>中表示，在該高院案件的簡易判決申請的支持誓章<sup>12</sup>（下稱「該誓章」）中，已交代中銀當年如何處理出售該物業後所得的該筆款項的安排<sup>13</sup>，而中銀已按法庭程序將該誓章存入法庭，並送達涉案各方（包括上訴人）。中銀亦夾附該誓章第 5(j) 段於 9/8/16 信函供答辯人細閱。中銀重申：它在該高院案件已將出售該物業、相關債務及還款的資料/文件的副本作為證物存入法庭，並已送達給上訴人代表律師及取得簽收確認。中銀表示為配合答辯人的調查工作，它可以再次向上訴人提供上述的資料。

9. 答辯人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sup>14</sup>從中銀收到它給上訴人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信函的副本（下稱「12/8/16 信函副本」）<sup>15</sup>，而夾附於 12/8/16 信函副本中的附件七便是該誓章的全份副本。中銀表

<sup>1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35-662 頁。

<sup>12</sup>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sup>13</sup>接近港幣 54 萬元用於償還透支戶口 03138100029909 的欠款、超過港幣 140 萬元用於償還貸款戶口 03138140017447 的欠款、餘下接近港幣 26 萬元則用於抵償貸款戶口 03138140017777 於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的每月應付款項，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53-654 頁。

<sup>1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63 頁。

<sup>1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64-704 頁；中銀給上訴人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信函及夾附的附件（包括附件七-該誓章的副本）是依從上訴人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中銀提出的該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

示，它向答辯人提供 12/8/16 信函副本（包括附件七-該誓章的全份副本）是為了確認它已經回應答辯人在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第四要求<sup>16</sup>，即中銀已經因應投訴一而向上訴人提供了出售該物業的相關債務背景及所得的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的資料。

10. 上訴人指該誓章是一份訴訟文件，其使用目的僅限於使用於該高院案件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認為中銀為了處理投訴一而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其目的明顯與該誓章的原本使用目的不同，故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上訴人遂以中銀不當提供該誓章為基礎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三」）（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611856）

11. 經考慮所得的有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以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二及投訴三，並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知上訴人答辯人分別就投訴二及投訴三「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上訴人不滿答辯人所作出不繼續處理投訴二及投訴三的決定，遂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兩項上訴，即分別為行政上訴案件第 62/2016 號（下稱「**62/16 上訴案**」）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63/2016 號（下稱「**63/16 上訴案**」）。

12. 答辯人就投訴一立案調查，以確定中銀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

<sup>1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05 頁。

條的規定。<sup>17</sup> 在調查過程中，答辯人分別接觸上訴人及中銀，取得中銀的口頭及書面回覆<sup>18</sup>，並審閱中銀持有的相關文件。經考慮所得的有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決定不繼續調查投訴一，並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sup>19</sup>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一的決定（下稱「決定一」），遂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0</sup>，即為本行政上訴案件第 71/2016 號（下稱「71/16 上訴案」）。

13. 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委員會指令將 62/16 上訴案、63/16 上訴案及 71/16 上訴案（合稱「該三宗上訴案」）安排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並預留 2018 年 8 月 22 日）進行聆訊。<sup>21</sup> 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本委員會指令該三宗上訴案按以下次序進行聆訊<sup>22</sup>：

- (a) 63/16 上訴案
- (b) 71/16 上訴案
- (c) 62/16 上訴案

---

<sup>1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478 頁。

<sup>18</sup>請參閱本裁決理由書第 20 至 25 段。

<sup>1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7-182 頁。

<sup>2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5-198 頁。

<sup>2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486-1487 頁。其後因時間不足，62/16 上訴案須押後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進行聆訊。

<sup>2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488 頁。

## 本行政上訴案的聆訊

14. 本上訴（即 71/16 上訴案）的聆訊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鄧鎮洋先生（下稱「鄧先生」）出席本上訴聆訊<sup>23</sup>，而答辯人由陳淑音律師（下稱「陳律師」）代表。雖然中銀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sup>24</sup>，但是中銀並沒有就該三宗上訴案作出任何書面陳述及派代表出席本上訴聆訊。<sup>25</sup>

## 該 61 項查閱要求的相關處理情況

15. 上訴人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中銀提出該 61 項查閱要求<sup>26</sup>後，中銀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致函上訴人（下稱「28/8/15 信函」）<sup>27</sup> 提供一些附件資料文件複本，及表示由於上訴人查閱的資料眾多，部份涉及較早期的文件，中銀需較多時間查找、整理及研究，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其餘資料給上訴人。此外，中銀於 28/8/15 信函中又表示：-

“連同[該 61 項查閱要求]，[上訴人]與[上訴人]為董事的公司[即雅達]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今已先後多次以不同原因向[中銀]要求提供文件，當中不乏重複要求，實有濫用查閱資料要求程序之嫌，

<sup>2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489-1490 頁；上訴人並沒有出席本上訴聆訊。

<sup>2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3 及 204 頁。

<sup>2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05-206 及 1621 頁。

<sup>2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81-1146 頁。

<sup>2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87-288 頁。

[中銀]對此情況十分關注。此外，查[中銀]與[上訴人]目前正在進行的[該高院案件]，[上訴人]已享有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所賦予的文件透露及查閱的法律權利。根據香港法院較早前多個案例的裁定，[私隱條例]制訂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補充法律程序下與訟雙方對文件透露的權利，或去幫助任何一方發掘任何文件作訴訟的用途。因此，[中銀]認為[私隱條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並不適用於[上訴人]目前的情況。倘[上訴人]就上述訴訟案件尚有其他文件需要[中銀]透露，[中銀]建議[上訴人]或[上訴人]的律師通過上述訴訟案件的正常文件透露程序向[中銀]的代表律師作出要求，[中銀]定當依照該命令行事。”

16. 上訴人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中銀作出書面回覆（下稱「**31/8/15 信函**」）<sup>28</sup>，要求中銀於限期之 40 天內按照私隱條例規定就該 61 項查閱要求的每項查閱要求作出回覆。

17. 上訴人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一。<sup>29</sup>

18. 其後，上訴人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銀一份未註日期的回覆信函（下稱「**該未註日期信函**」）<sup>30</sup>，內夾附三份附件，並（除了別的話）以文件複本及資料說明列表方式綜合提供給上訴人餘下的資料。中銀在該未註日期信函中表示：-

“... [中銀]已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回覆並提供了部份資料，現提供其餘資料 ... (2)對於[上訴人]要求查閱“擔保契據與其相關的文書”

<sup>2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89-302 頁。

<sup>2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85-302 頁。

<sup>3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67-395 頁。

中“與其相關的文書”<sup>31</sup>，由於有關描述過於籠統，[中銀]無法賴以尋找有關資料，請清楚指明具體查閱內容；(3)對於其他查閱項目，[中銀]沒有持有[上訴人]所要求的個人資料。”

19. 上訴人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就該未註日期信函作出書面回覆中銀。<sup>32</sup>

20. 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就投訴一立案調查，以確定中銀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sup>33</sup>，並向中銀展開調查及商討。<sup>34</sup> 中銀亦就答辯人的查問作出回覆及提交相關資料。<sup>35</sup>

21. 中銀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致函上訴人<sup>36</sup>，向他提供以下文件的複本：-

- (a) 雅達於 1997 及 1999 年簽定的擔保契約直接扣賬授權書複本；
- (b) 日期分別為 2004 年 1 月 6 日、2 月 11 日及 2 月 12 日由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致中銀的信函複本；

---

<sup>31</sup> 本上訴案涉及上訴人簽署的三份擔保契據。上訴人在第 1、9 及 19 項查閱資料要求中索取該三份擔保契據，並在第 8、18 及 27 項查閱資料要求中索取與該三份擔保契據相關的文書。

<sup>32</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96-477 頁。

<sup>33</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478 頁。

<sup>34</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479-489、536-551、591、620、623、628 及 633-634 頁。

<sup>35</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499-525、552-559、561、562、563-577、593、594-616、619、622、624、629-630、631、635-662、705 及 706 頁。

<sup>36</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64-704 頁。

- (c) 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蔣尚義律師行代表中銀回覆雅達的信函；及
- (d) 該誓章。

以回應並向上訴人解釋上訴人及雅達欠債的情況及出售該物業所獲款項的去向。

22. 答辯人在決定書一第 8 至 12 段節錄了中銀向答辯人提供的背景資料及它對上訴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回應，援引如下：-

#### “中銀提供的背景資料

- 8. 中銀表示雅達於 1996 年與原新華銀行（下稱「新華」）建立往來，[上訴人]為該司董事之一，隨後[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雅達另一名董事）以[該物業]作抵押為雅達取得銀行貿易融資，而[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亦分別提供了個人擔保。雅達在 2002 年出現財困，[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在 2004 年出售[該物業]清還雅達的透支及部份分期欠款後，但仍未能清繳所有欠款。經中銀追討，雅達與[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多次來函要求體恤還款困難及表達還款誠意（如：申請削債減息、提交還款方案），至 2009 年中銀與雅達達成重組方案，中銀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削減部份利息和接納雅達以分期形式攤還餘下欠款。
- 9. 雅達在 2014 年底停止按協定重組方案還款，中銀得悉雅達

對當年債務重組中涉及約港幣 119 萬的新華貸款利息有所懷疑，於是向雅達作出解釋，並按雅達要求向雅達提供了一些文件和資料，惟雅達以「資料不全/與申請不符」為由全部退回中銀，其後雅達不斷重複要求中銀補發同一批文件和資料，卻又再以「資料不全/與申請不符」退回中銀所提供的文件。

10. 由於雅達自 2014 年底停止按協定重組方案還款已構成違約，中銀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向雅達、[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採取法律行動，追討雅達於原新華的欠款，主要涉及 2009 年的重組債務。

#### 中銀對[上訴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回應

11. 中銀表示已根據[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向[上訴人]提供以[上訴人]個人名義（即：作為雅達貸款的擔保人、其中一個抵押物業的業主及另一個抵押物業的遺產承辦人）收發的信函複本，這些包括擔保契約、中銀向[上訴人]發出的授信函及催收函、[上訴人]以個人名義向中銀發出的信函等。
12. 中銀表示[上訴人]所查閱的資料均涉及雅達的貸款，相信與中銀透過訴訟向[上訴人]追討債項直接有關。中銀認為[上訴人]應行使《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要求提供與[該 61 項查閱要求]相關的資料，而非利用[私隱條例]的規定去發掘任何文件作訴訟用途。就此方面，中銀已於[28/8/15 信函]提醒[上訴人]應遵循《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要求文件披露。截至 2016 年 4 月，中銀表示沒有收到[上訴人]根據

《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要求提供與[該 61 項查閱要求]相同的資料。中銀亦表示[它]在[28/8/15 信函]中，向[上訴人]就處理[該 61 項查閱要求]，徵收港幣 200 元費用，但 [上訴人]至今沒有繳付有關費用。”

23. 應答辯人的要求，中銀向答辯人提供了它認為與上訴人在該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中描述相符及它所持的所有資料複本，當中包括：-

- (a) 中銀就該 61 項查閱要求在 28/8/15 信函及該未註日期信函中向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即第 9、19 及 36 項（共 3 項）查閱資料要求所涵蓋的資料；及
- (b) 第 1、2、3、5、8、10、11、13、15、20 至 22、24、28、32、33、37、39 及 46 至 48 項（共 21 項）查閱資料要求所涵蓋但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資料。

24. 至於餘下的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即第 4、6、7、12、14、16 至 18、23、25 至 27、29 至 31、34 至 35、38、40 至 45 及 49 至 61 項，中銀向答辯人表示它沒有持有這些查閱資料要求所描述的資料。

25. 在本裁決理由書的附表詳列該 61 項查閱要求、中銀向答辯人提供它所持的並已向上訴人提供的所有相關的資料複本、中銀向答辯人表示它沒有持有相關的資料項目、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資料項目

及中銀不提供該些資料項目的原因，以及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資料複本的意見。

## 答辯人的決定一

26. 決定書一第 15 至 37 段及第 39 至 42 段<sup>37</sup>節錄了上訴人不滿中銀就該 61 項查閱要求的回覆及答辯人的回應。所載的答辯人的意見/決定理由如下：-

### “(III) [上訴人]對中銀的不滿及[答辯人]的回應

(i) [上訴人]認為中銀不可因[上訴人]可循其他途徑取得資料而不遵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15. [上訴人]認為中銀不能以[上訴人]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要求文件披露為由，拒絕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要求，[上訴人]認為這是條例賦予[上訴人]的權利。

### [答辯人]的意見

16. [上訴委員會]在第 46/2004 號個案中指出，即使提出查閱資料的人士可循其他渠道取得資料，這與資料使用者可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無關。不過，[答辯人]可以考慮這因素，以決定是否對案件進行調查。另外，高等法院在第 60/2007 號個案中確定[私隱條例]賦予個人查閱其資料的權利，讓個人可以確定他的資料是否正確，並予以改正的機會。

---

<sup>3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71-179 及 180-181 頁。

17. 在考慮到上訴委員會及高等法院的上述判決，[答辯人]認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是[私隱條例]賦予[上訴人]的權利，除非[私隱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適用，否則中銀須遵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至於[上訴人]可以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要求中銀披露文件，這不屬[私隱條例]第 20 條下的任何情況，故中銀不可以此為理由不遵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ii) [上訴人]不滿中銀沒有就每項查閱資料要求逐一別向[上訴人]作出回覆

18. [上訴人]表示[上訴人]向中銀分別提出了[該 61 項查閱要求]，中銀應就[該 61 項查閱要求]逐一別向[上訴人]作出回覆，以及就向[上訴人]提供的資料逐一向[上訴人]解釋，而非只籠統以[28/8/15 信函]及[該未註日期信函]作出回覆。[上訴人]亦不滿中銀始終沒有清楚向[上訴人]交代其持有那一些資料及沒持有那一些資料。

[答辯人]的意見

19. [私隱條例]第 19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 40 日內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但[私隱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就同一查閱資料人士的不同查閱資料要求，必須逐一分開回覆。就此，中銀對[上訴人]提出的[該 61 項查閱要求]一併處理及回覆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再者，中銀在[該未註日期信函]以書面告知[上訴人]，除了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外，[它]沒有持有其餘[上訴人]所要求的個人資料。

(iii) [上訴人]不滿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上述第 13(ii) 段[即本裁決理由書第 23(b) 段]共 21 項查閱資料要求所涵蓋的資料，特別是第 37 及 39 項查閱資料要求有關的資料

20. 有關這 21 項查閱資料要求，中銀表示涉及的文件當中所描述的對象為雅達，故當中不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 [答辯人]的意見

21. [答辯人]審閱過與這 21 項查閱資料要求有關的文件複本。

[答辯人]認為當中除了與第 5、24 及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有關的文件外，其餘的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部份文件當中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而即使[上訴人]曾經以雅達公司代表的身份簽署其中的文件，那也只屬雅達的資料，而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22. 至於第 5 及 24 項查閱資料要求，當中分別涉及雅達於 1997 及 1999 年簽訂的擔保契約相關的直接扣賬授權書。中銀早前向[上訴人]提供當中[上訴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上訴人]為一項借貸作出擔保的部份，而沒有向[上訴人]提供該兩份授權書上有關借貸的詳情及條款。[答辯人]在考慮到文件是說明若雅達未能還款，中銀根據這兩份授權書可向[上訴人]（即雅達的擔保人）扣除款項，文件的整體內容與[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的責任有關，故認為中銀應該在刪除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後，將整份文件向[上訴人]提供。

23. 第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涉及出售[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名下[該物業]，而中銀持有的文件包括四封與負責出售該物業的

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往來的信函。[答辯人]留意到該律師行實際上同時是代表[上訴人]（作為按揭人）及中銀（抵押權人）。中銀沒有完整地向[上訴人]提供四封信函的複本，而只將當中寫有[該物業]地址、[上訴人]的姓名及[上訴人]作為該物業按揭人的部份複印給[上訴人]。[答辯人]在仔細閱讀過該四封信函後，認為日期分別為 2004 年 1 月 6 日、2 月 11 日及 2 月 12 日由該律師行發給中銀的信函，內容提及中銀發還業權契據、確認贖回款項及作出相關贖回等安排，當中的資料涉及解除[上訴人]按揭抵押的責任，故[答辯人]認為此三封信函的內容間接與[上訴人]有關，所以中銀應在遮蓋其他人士的資料後，向[上訴人]提供該三封信函的複本。

24. 至於另一封日期為 2004 年 1 月 20 日由中銀發給該律師行的信函，當中提及中銀指示該律師行草擬贖回[該物業]現有按揭的文件及收取 220 萬元的贖回金額。[答辯人]認為此信函是中銀給予該律師行的內部指示，內容與[上訴人]無關，故中銀無須向[上訴人]提供該信函的複本。
25. 至於其餘在上述第 13(ii)段[即本裁決理由書第 23(b)段]的 18 項查閱資料要求，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而其中的第 39 項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要求中銀向[上訴人]提供物業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擔保文件、擔保賬戶、按揭文件及授權文書等，而文苑樓物業是[上訴人]已故母親譚淑英女士名下的物業。[上訴人]認為由於[上訴人]是[上訴人]母親的遺產執行人，故文苑樓的資料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釋義「個人資料」為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已故人士的資料並不屬[私隱條例]所管限的

「個人資料」。因此，即使[上訴人]是遺產執行人，而從遺產的資料不能識辨[上訴人]的身份，故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26. 中銀表示[它]持有 15 份與第 39 項查閱資料要求有關的文件，而[它]已提供了其中 8 份文件的複本給[上訴人]。其餘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 7 份文件，[答辯人]已細閱有關內容並作出以下的意見：-

	文件內容	答辯人的意見
(i)	<p>日期為 1999 年 2 月 11 日雅達的 Certified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Board Resolutions</p> <p>*中銀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上訴人]提供的附圖(5)節錄了文件當中[上訴人]的姓名及簽署字樣。</p>	那是雅達董事會決議的資料，雖然該決議上寫有[上訴人]的姓名及有[上訴人]的簽署，但明顯決議內容是與雅達而非[上訴人]個人有關，[上訴人]在該決議上亦是以雅達代表，即董事身份進行簽署。[答辯人]在考慮過有關情況後，不認為這文件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中銀毋須向[上訴人]提供。
(ii)	日期為 2005 年 9 月 20 日由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致[上訴人]妻子追收債項信件	當中有提及[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二人為雅達作出個人擔保的事宜，而中銀已將有提及[上訴人]的部份向[上訴人]提供。至於其他部份，則是該律師事務所向[上訴人]妻子解釋債項的詳情，此與[上訴人]本人無關，故中銀毋

		須向[上訴人]提供。
(iii)	雅達向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申請樓宇貸款的表格	當中只涉及雅達與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與[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iv)	日期為 2005 年 9 月 20 日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發給雅達有關文苑樓分期付款的信件	當中只涉及雅達與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之間的往來，與[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v)	中銀發給雅達有關存契費的通知，當中提及[上訴人]母親為文苑樓的業主	當中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vi)	日期為 2005 年 9 月 20 日由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致[上訴人]母親追收債項的信件	當中有提及[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二人為雅達作出個人擔保的事宜，而中銀已將有提及[上訴人]的部份向[上訴人]提供。至於其他部份，則是該律師事務所向[上訴人]母親解釋債項的詳情，此與[上訴人]本人無關，故中銀毋須向[上訴人]提供。
(vii)	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13 日由蔣尚義律師行致雅達的信件，當中詳述雅達向新華銀行提出的 3 項貸款，雅達還款的情況，[上訴人]及[上訴人]妻子為雅達作出擔保及以[該物業]及文苑樓物業作抵押的詳情	中銀已將當中提及[上訴人]為雅達作出擔保，及出售[上訴人]名下[該物業]以償還債務，但又不足以還清雅達所有欠款的部份向[上訴人]提供。至於其他部份，則與雅達各個貸款賬戶的欠款、還款及雅達向中

	銀索取文件的收費事宜有關。這些資料如下文第 30 及 31 段所述，屬雅達與中銀的交易資料，當中並沒有載有[上訴人]本人或[上訴人]人身有關的資料，從中亦不能識辨[上訴人]的身份故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中銀因而毋須向[上訴人]提供。
--	--

(iv) [上訴人]認為雅達的貸款及還款資料亦屬[上訴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中銀不能依賴該些資料只屬雅達的資料而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不向[上訴人]提供

27. [上訴人]表示[上訴人]作為雅達貸款擔保人的資料反映在[上訴人]的「個人信貸報告」當中，[上訴人]因此認為雅達的貸款及還款資料屬[上訴人]的「個人信貸資料」，故[上訴人]不認同中銀指該些資料只屬雅達的資料而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說法。

#### [答辯人]的意見

28. 雖然《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訂明「個人信貸」包括信貸提供者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人作按揭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貸款，但這不代表雅達向中銀取得的貸款及其還款狀況的資料，等同[上訴人]的「個人信貸資料」。
29. 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就「個人信貸資料」的釋義，在符合其他釋義的條件前，「個人信貸資料」必先是關於一個人的「個人資料」。而[私隱條例]第 2(1)條訂明「個

人資料」是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是儲存在記錄內，可加以處理或查閱，並且從該等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30. 行政上訴委員會在第 14/2007 號個案中進一步解釋[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釋義。委員會指出「個人資料」必須為當事人的本人的資料，而且該資料的性質必須與當事人本人的身份有關。在該案件中，[該案的]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索取一份「朱頂蘭花貨單」，委員會認為雖然該貨單是用於一宗於土地審裁署審理對[該案的]上訴人收地賠償款額的個案的證據，但該貨單所涉及的內容實際只屬關於該交易所涉花卉的價值，而非載有[該案的]上訴人的本人或[該案的]上訴人人身的資料。
31. 根據上述委員會的意見，[答辯人]認為雅達與中銀的往來、借貸及還款的明細，實際屬雅達與中銀的交易資料，當中並沒有載有[上訴人]本人或[上訴人]人身的資料，從中亦不能識辨[上訴人]的身份故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中銀因而毋須向[上訴人]提供。在案中的情況，[答辯人]認為只有[上訴人]作為雅達的擔保人及其後[上訴人]須為雅達負上欠債責任的資料，才與[上訴人]本人有關而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32. 根據資料顯示，雅達是其下貸款賬戶的主要債務人 (principal debtor)；而[上訴人]只是該等賬戶貸款的擔保人，在中銀與[上訴人]簽訂的擔保及按揭契據內所訂明違責事件 (default event) 發生時，[上訴人]才須負起向中銀還

款的責任。[答辯人]留意到，中銀早於 2005 年時，因雅達未能還款而向[上訴人]發律師信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然而，中銀其後在 2009 年與雅達達成重組債務方案後，已沒有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去償還雅達的貸款。就此，[答辯人]認為相關的違責事件隨雅達與中銀達成重組債務方案已告一段落。

33. 由於雅達自 2014 年底停止按協定的重組債務方案還款而構成違約，中銀在 2015 年向[上訴人]提出訴訟以使[上訴人]履行 2009 年重組的債務的擔保責任。換言之，直至中銀在 2015 年要求[上訴人]即時代雅達還款前，雅達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根本與[上訴人]無關。

34. 基於以上所述，[答辯人]認為中銀無須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向[上訴人]提供雅達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因這些資料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不受[私隱條例]所規管。

(v) [上訴人]認為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去向，以及有關的三張支票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但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有關資料

35. 另外，在同個案主任討論與[上訴人] [該 61 項查閱要求]有關的投訴期間，[上訴人]表示由於[該物業]為[上訴人]名下的物業，所以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的去向，以及有關的三張支票理應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中銀必須向[上訴人]提供。

## [答辯人]的意見

36. 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是用以償還雅達欠下中銀的貸款，正如[答辯人]在上述第 30 及 31 段所述，有關金額往來屬雅達與中銀的交易資料，當中並沒有載有[上訴人]本人或[上訴人]人身的資料，從中亦不能識辨[上訴人]的身份故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中銀因而毋須向[上訴人]提供。無論如何，根據中銀提供的資料，[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該高院案件]的簡易判決申請的[該誓章]第 5(j)段，向[上訴人]交代當年處理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的安排，該誓章已按程序存入法庭，並送達給[上訴人]。
37. 中銀向[答辯人]提供了該三張[支]票的複本，該三張[支]票分別由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及麥黃張律師行發給中銀。該三張[支]票並沒載有任何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即與[上訴人]本人無關，故中銀毋須向[上訴人]提供。

(IV) ...

...

**(V) [上訴人]在收到中銀向[上訴人]提供上述第 38 段[即本裁決理由書第 21 段]的文件後，[上訴人]再向[答辯人]投訴中銀沒有完全提供[上訴人]在[該 61 項查閱要求]中要求索取的資料及[答辯人]的意見**

39. [上訴人]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發傳真予[答辯人]，當中[上訴人]提供了[上訴人]認為中銀沒有就[上訴人]查閱資料要求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複本。[答辯人]在審閱[上訴人]是次提

供的文件複本後，發現當中大部份的文件，[答辯人]在較早前已獲中銀提供，而[答辯人]亦已作出審閱。[答辯人]對中銀是否須向[上訴人]提供該些文件複本的相關意見已列於附表一[即本裁決理由書附表]中。

40. [上訴人]是次提供的文件複本中，有部份中銀沒有向[答辯人]提供（即不包含在附表一[即本裁決理由書附表]中）。[答辯人]現已審閱該些文件及[上訴人]對該些文件的描述，[答辯人]的意見如下：-

有關的查閱 資料要求 項目	不包含在附表一中， 而[上訴人]又認為中 銀未有向[他] 提供的資料	[答辯人]的意見
第 39 項	譚淑英作無上限擔保的備忘錄，還清按揭賬戶的文書	正如上述第 25 段所指，那些資料與[上訴人]已故母親有關，並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第 32 項	一份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0 日由雅達發予中銀的 Drawdown Notice	此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第 32 項	一份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0 日由譚淑英簽署備忘錄	正如上述第 25 段所指，那些資料與[上訴人]已故母親有關，並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文件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項目	不包含在附表一中，而[上訴人]又認為中銀未有向[他]提供的資料	[答辯人]的意見
第 32 項	一份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0 日由[上訴人]作為雅達借貸擔保人簽署的備忘錄	根據中銀向[答辯人]提供的資料，中銀早在遵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時及在[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前，已隨一份擔保契據附上該文件的複本予[上訴人]。
第 35 項	一份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8 日與雅達有關的 List of Indebtedness 文件	此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41. 此外，[上訴人]指中銀在向[上訴人]提供的附圖(2) [與第 13 項查閱資料要求項目有關]，當中中銀將不同位置的簽署的部份拼合成一份複本，惟中銀沒就此舉作出解說。[上訴人]又指中銀在附圖(1)至(5) ... 中，只局部放大簽署部份，[上訴人]認為簽署部份屬「編碼」，但中銀沒有就該等簽署「編碼」作出充分解說。[上訴人]認為中銀有關作為有違[私隱條例]第 19(3)(c)條的規定。
42. [答辯人]已審閱過附圖(1)至(5)的原文，並認為該些文件不涉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中銀根本無須向[上訴人]提供有關文件上的任何資料（包括附圖(1)至(5)），亦沒有責任向[上訴人]作出任何解說，況且[答辯人]不認為簽署屬任何「編碼」。”

27. 答辯人早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給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夾附其《處理投訴政策》給上訴人參閱<sup>38</sup>。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下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1(1)(j) 和(2) 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 上訴理由

28. 上訴人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上訴通知書<sup>39</sup>於附件 B 中提出他的上訴理由<sup>40</sup>。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稱得上是上訴理由，只可以說是一篇冗長的陳詞。基於上訴人沒有爭議答辯人於答辯書<sup>41</sup>中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所作的概述，故本委員會採納答辯人的概述作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簡介，如下：-

- (a) (i) 上訴人稱中銀指他在進行其他法律程序時濫用查閱資料要求，他就此向答辯人作出詢問，但未獲回應；單單是私隱條例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兩者的關係，答辯人延至四百多天才得出沒有關係的結論。(ii) 中銀以訴訟文書作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替代，明顯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iii) 答辯人擅自修改上訴人之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要求「贖回物業款項之交易明細及其付賬通知書、與其相關收據、其通函信函」，而非答辯人所謂「處

<sup>38</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03-318 頁。

<sup>39</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5 頁。

<sup>40</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83-198 頁。

<sup>41</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3-237 頁。

理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的安排」。<sup>42</sup>（下稱「上訴理由(1)」）

- (b) 上訴人引述 1999 年 10 月與新華銀行簽訂擔保契據 (Deed of Guarantee) 中第 21 條，註明他向中銀還款之責任是作為獨立主債務人。換言之，自雅達該等透支 / 貸款賬戶生效日起，他經已履行該等賬戶之責任，故他亦是該等賬戶之持有人，故答辯人不能以該等賬戶不屬他的個人資料為理由，認同中銀無須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sup>43</sup>（下稱「上訴理由(2)」）
- (c) 上訴人認為 2009 年 6 月 11 日的信件並非「重組債務方案」，因它不符合《破產條例》下「自願安排」須依循正式法律程序及向法院作出的要求，故該信件實質上是一份「還款計劃」，但答辯人卻錯誤地認為該信件已取代了先前的貸款文書，以致 2005 年的違責事件不復存在，而上訴人於 2005 至 2009 年期間曾需履行還款的責任因而錯誤地被撤銷，導致答辯人錯誤地認為上訴人於 2014 年違責事件 (default event) 發生之日才須要負上償還債務之責任。<sup>44</sup>（下稱「上訴理由(3)」）
- (d) 上訴人舉決定書一第 36 及 37 段為例，指答辯人錯誤地認

<sup>4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4 頁。

<sup>4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6-227 頁。

<sup>4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0 頁。

為該三張支票並沒載有任何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上訴人指他身為該物業的業主，出售該物業的款項與他間接相關，屬於他的個人資料。<sup>45</sup> (下稱「上訴理由(4)」)

- (e) 答辯人只是單方面與中銀取證，沒有給予上訴人機會回應及提供補充，上訴人在決定書一發出後，就主要考慮因素如違責事件之發生日期、主要債務人，以及答辯人單純考慮該資料本身有否載有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等等，再度提交補充資料，但被答辯人忽略。<sup>46</sup> (下稱「上訴理由(5)」)

29. 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sup>47</sup>

### 相關的法例及政策

30.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 條，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sup>45</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2 頁。

<sup>46</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4 頁。

<sup>47</sup> 請參閱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31. 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使用者 (data user)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 條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32.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1) 條，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33. 上述條文的法律含意如下：-

- (a) 若該人所持有的資料並非私隱條例第 2(1) 條中的釋義所包括的“個人資料”，他並沒有責任遵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 (b) 若該人並沒有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他並不為該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該人並沒有責任遵從該個人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
- (c) 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並非該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該個人資料的持有人並沒有責任遵從該查閱資料要求。<sup>48</sup>

34. 私隱條例第 19 條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規定（在符合第(2)款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個人資料 —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35. 私隱條例第 20 條就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作出規定。根據私隱條例第 20(1)(b) 條，（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

---

<sup>48</sup>請參閱 *Surendar M. Kirpalani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 55/2006 號)，判決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15 段。此案例是陳律師於本上訴聆訊期間提交給本委員會作參考，副本給鄧先生。

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但如該資料使用者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資料，則屬例外。

36. 私隱條例第 20(2)條規定第(1)(b)款的施行不得：-

- (a) 令該款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37.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38. 私隱條例第 39(2)(ca)及 (d) 條訂明如下：-

(2)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9. 私隱條例第 39(2) 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和(2) 條，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h)段是本上訴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40.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 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h)段述明，如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 討論及分析

### 上訴理由(1)

41. 上訴人批評答辯人就他詢問關於私隱條例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這兩者的關係竟要延至 400 多天才得出沒有關係的結論。本委員會曾仔細閱讀本上訴文件夾，注意到上訴人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一<sup>49</sup>，答辯人於是向上訴人進行跟進的工作，而相關的跟進工作詳細記載在本上訴文件夾 319-477 頁，在此不必多贅。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就投訴一立案調查，並向中銀展開調查及商討。<sup>50</sup> 答辯人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一的原因（即決定書一）。<sup>51</sup> 本委員會認為 71/16 上訴案涉及總共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答辯人需要約 400 天的時間來立案調查並作出決定一及撰寫決定書一，是可以理解的。上訴人就此方面對答辯人的批評是沒有理據的。再者，答辯人的法定職能是透過處理投訴，監管資料使用者有否遵守私隱條例的條文。上訴人提出的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例如：私隱條例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這兩者的關係等等，答辯人並無責任即時回答個別雙方爭議的法律問題或作出學術性的討論，上訴人應自行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42. 上訴人投訴中銀以訴訟文書作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替代，明顯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上訴人所指的訴訟文書是夾附在 9/8/16

<sup>4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85-302 頁。

<sup>5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479-489、536-551、591、620、623、628 及 633-634 頁。

<sup>5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7-182 頁。

信函的該誓章第 5(j) 段副本及夾附在 12/8/16 信函副本中的該誓章的全份副本。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在其答辯書第 18 段的陳詞：「由始至終，中銀從上訴人處所收集到他的個人資料，其目的無非為了處理雅達的貸款事宜，中銀將資料用於該誓章是為了行使它的法律權利以討回已借出的貸款，而提供該誓章的複本給上訴人是為了履行它在私隱條例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的責任，這都是與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的目的有關，並不屬於「新目的」。因此，中銀提供該誓章副本給上訴人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43. 上訴人又指出答辯人擅自修改上訴人之查閱資料要求。他要求「贖回物業款項之交易明細及其付賬通知書、與其相關收據、其通函信函」，而非答辯人所謂「處理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的安排」。本委員會首先要指出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是相關的查閱資料要求<sup>52</sup>，而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是關於該物業。問題是上訴人要求中銀告知他中銀是否持有屬他的個人資料；以及如中銀持有該資料，上訴人要求中銀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給他。私隱條例下查閱資料要求條文的目的，是讓資料當事人從資料使用者索取其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如不正確他可提出更正），以及資料使用者有否合法和正當地使用其個人資料；而條文的目的並非為協助資料當事人索取資料以進行其他法律訴訟。<sup>53</sup> 資料當事人是有權知道資料使用者持有甚麼

<sup>52</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91 及 1001 頁。

<sup>53</sup> 請參閱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2007] 4 HKLRD 849，第 19 至 23 及 34 段。上訴文件夾 1576-1578 頁。

關於他的「個人資料」，及獲取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的複本，而當中是直接或間接與資料當事人有關，或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資料當事人可享權利是指取得他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瀏覽所有提述資料當事人的文件。<sup>54</sup>

44. 無可厚非，上訴人是該物業的其中一名業主及按揭人。該物業的交易明細及其付賬通知書、與其相關收據、其通函信函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留意到中銀在該誓章第 5(j) 段<sup>55</sup>交代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港幣 220 萬元（即該筆款項），已全數用作償還雅達的三個透支/貸款戶口的欠款，並出示兩份 2004 年 2 月 10 日內部電郵記錄（連手寫該等戶口最後 5 個號碼）的副本作證（該誓章附件 “WKY-23”），此外，中銀亦表示由於該物業的按揭已贖回超過十年，它無法找到相關的職員確認那些手寫戶口號碼。

45. 答辯人在其答辯書第 19 段<sup>56</sup>指出中銀透過提供該誓章的複本，其中第 5(j) 段交代該物業款項之去向，已符合私隱條例下需向上訴人提供他在過程中涉及他的「個人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形式並不拘限於某些特定的「文件」，故此，如上訴人欲取得「贖回物業按揭之付賬通知書、相關收據和信函」，應在該高院案件訴訟中申請有關證據，而不是透過私隱條例下查閱資料要求這個途徑取得。本委員會

<sup>54</sup>請參閱 *Wu Kit Ping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supra.)*，第 29 至 34 段。上訴文件夾 1578 頁。

<sup>5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92-693 頁。

<sup>5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6 頁。

不認同此說法：雖然上訴人是有權知道中銀持有甚麼關於他的「個人資料」並可取得他的「個人資料」的複本（卻不是瀏覽所有提述資料當事人的文件），但是根據私隱條例下查閱資料要求條文的目的，是上訴人從中銀索取其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如不正確他可提出更正。然而，本委員會看不到就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該誓章第 5(j) 段怎能符合私隱條例下查閱資料要求條文的目的。話雖如此，中銀並非只是依仗該誓章作為履行它在私隱條例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的責任。中銀怎樣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及答辯人就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的決定已詳載於決定書<sup>57</sup>及本裁決理由書附表內，在此不必多贅。簡單而言，答辯人就查閱資料要求第 37 項作出的決定並無不妥當之處。

46.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1)。

#### 上訴理由(2)

47. 就本裁決理由書第 23(b)段所述共 21 項查閱資料要求，答辯人認為當中除了與第 5、24 及 37 項查閱資料要求有關的文件外，其餘的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部分文件當中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而即使上訴人曾經以雅達公司代表的身份簽署其中的文件，那也只屬雅達的資料，而非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答辯人亦認為，只有上訴人作為雅達的擔保人及其後上訴人須為雅達負上次債責任的資料，才與上訴人本人有關而屬他的「個人資料」。

---

<sup>57</sup> 第 23、24 及 35-39 段。

48. 上訴人認為他是主要債務人 (principal debtor)，不需等待雅達違約後才產生他履行雅達該等透支 / 貸款賬戶之責任。上訴人引述 1999 年 10 月 28 日與新華銀行簽訂的擔保契據 (Deed of Guarantee，下稱「**28/10/99 擔保契據**」) 中的第 21(a)條<sup>58</sup> 來支持他的論點。

49. 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的法律責任，源自於 1997 年 5 月 15 日簽署的擔保契據<sup>59</sup>、1999 年 5 月 3 日簽署的擔保契據<sup>60</sup>，以及 28/10/99 擔保契據<sup>61</sup>。根據上述三份擔保契據 B 段，上訴人作為擔保人在中銀出書面要求時才須要向中銀償還全部或部分雅達的欠款。換言之，因雅達違責而促使中銀向上訴人出具催收函時，上訴人才須負起償還雅達欠款的責任。

50. 答辯人向本委員會指出從上述三份擔保契據中第 21(a) 和(b) 條的字眼看來，新華銀行註明上訴人「之責任是作為獨立主債務人」 ("liable as an independent principal debtor") 的原因顯然可見，是為了方便日後銀行追討上訴人償還雅達 ("Principal") 的欠款時，而無須先向雅達提出訴訟或加入雅達作為與訟一方，或避免因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而無法成功追討雅達 (例如雅達借款屬越權行為) 而影響其追討上訴人 (作為擔保人) 偿還雅達的欠款。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在這方面的陳詞。

<sup>5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9 頁。

<sup>5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0-383 頁。

<sup>6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4-387 頁。

<sup>6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88-393 頁。

51. 無論如何，要待因雅達違責而促使中銀向上訴人出具催收函之時，上訴人才須負起償還雅達欠款的責任。本委員會認為，不論上訴人究竟是否「獨立主債務人」，上訴人須償還雅達欠款的責任是源於中銀向他出具催收函時。若然中銀持有的文件只涉及它與雅達之間的往來，那麼，「獨立主債務人」的標籤便不可能將該些文件改變成為一些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在此情況下，只有中銀出具催收函及之後它與上訴人之間的往來文件才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52.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2)。

### 上訴理由(3)

53. 上訴理由(3)涉及第 40 至 58 項查閱資料要求。

54. 自 1997 年新華銀行（後與中銀合併）貸款給雅達，中銀曾 3 次分別於 2005 年、2009 年及 2015 年向上訴人發出催收函，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從 2009 年 6 月 11 日中銀致雅達的信件<sup>62</sup>可見，三方（即中銀、雅達及上訴人）當時已達致和解並簽署作實，即雅達須遵照所載新的「還款計劃」，中銀亦沒有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去償還雅達的貸款。

---

<sup>6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368-369 頁。

55. 答辯人認為：-

- (a) 直至中銀在 2015 年要求上訴人即時代雅達還款前，雅達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根本與上訴人無關。中銀無須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向上訴人提供雅達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sup>63</sup>；
- (b) 再爭拗 2009 年 6 月 11 日三方已簽署的和解協議是「還款計劃」、「債務重組」或還是《破產條例》下的「自願安排」等的名稱，並無實質意義，關鍵性是該協議內容的含意。該和解協議的要旨是在雅達遵照新的還款計劃的大前提下，中銀便不會要求雅達即時還清所有欠款，而上訴人亦毋須即時履行擔保雅達欠款的責任。答辯人重申不應拘泥於該協議的名稱；而答辯人是按該和解協議的要旨去判斷本案；及
- (c) 該和解協議雖沒有明示上訴人一方的責任，但卻隱含如雅達按照新的還款計劃，中銀將暫時寬免上訴人履行擔保的責任；這點從該信第三段可見：「如 貴公司未能根據上述條款(二)準時支付有關欠款 ... 屆時所有欠款即時到期」。再者，答辯人從沒說過該和解協議取代先前的貸款文書，相反地從該和解協議最後一句「本行保留有關貸款契約及/或所有授信文件下的一切權利」來理解，答辯人傾向於相

---

<sup>63</sup>決定書一第 33 及 34 段，見本裁決理由書第 26 段。

信除該協議的內容外，各方於有關貸款契約及/或所有授信文件下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56. 陳律師在本上訴聆訊時指出雅達因為違反「還款計劃」，所以中銀在 2015 年要求上訴人即時代雅達還款。但是，這並不代表雅達 2015 年之前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與上訴人無關。陳律師在本上訴聆訊時同意上訴人即時代雅達還款的擔保責任會包括由 2005 年起計的過期利息，因此雅達 2015 年之前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並非與上訴人無關。

57. 本委員會認為中銀在 2005 年、2009 年及 2015 年三次向上訴人發出催收函，每次在催收函訂下的限期過後，中銀有絕對的自由選擇暫時不行使其法律權利，或繼續與雅達、上訴人及其妻子商議和解。就着中銀於 2009 年所發出的催收函，三方隨後在同年 6 月 11 日已達致以上的和解，只要雅達遵照新的「還款計劃」，中銀便會暫緩上訴人及其妻子履行作為擔保人的還款責任。雖然陳律師在本上訴聆訊時同意當雅達違反「還款計劃」時，雅達 2015 年之前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並非與上訴人無關，但是本委員會認為雅達違反「還款計劃」的事件不可能將一些本來沒載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資料的文件改變成為一些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sup>64</sup> 更何況上訴人並不是該些文件的資料當事人。

---

<sup>64</sup> 雅達違反「還款計劃」的事件會使雅達 2015 年之前的貸款賬戶的貸款及還款資料在估計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的還款責任時變得相關，這並不代表該些文件會變成一些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

58.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3)。

#### 上訴理由(4)

59. 根據決定書一第 37 段，中銀向答辯人提供了出售該物業所得三張支票的複本<sup>65</sup>，該三張支票分別由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及麥黃張律師行發給中銀。該三張支票並沒載有任何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即與上訴人本人無關，故中銀毋須向上訴人提供。

60. 上訴人指出答辯人錯誤地認為該三張支票並沒載有任何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上訴人指他身為該物業的業主，出售該物業的款項與他間接相關，屬於他的個人資料。可是，答辯人單純地考慮該資料複本有否載有任何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而非根據資料實際情況作考慮。

61. 答辯人澄清其日常的做法是整體考慮資料使用者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料，來決定辨識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 (“totality” approach)，而並非如上訴人所說，純粹考慮該資料本身有否載有任何可辨識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62. 答辯人指出根據日期為 1997 年 6 月 25 日的按揭契據第 13 條<sup>66</sup>，出售該物業所得將按第 13 條列出的優先次序支付，最終餘款(如

---

<sup>6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35-637 及 652 頁。

<sup>6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223-1224 頁。

有的話) 歸按揭人即上訴人及其妻子所有，故答辯人同意贖回該物業款項的去向與上訴人間接有關，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中銀透過提供該誓章複本，其中第 5(j) 段交代贖回物業款項之去向，已履行了它在私隱條例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責任，這並不等於所有關於該物業的資料都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答辯人再指出，上訴人有權索取他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文件」的本身。<sup>67</sup> 該誓章第 5(j) 段已載有贖回該物業款項之去向的「資料」，與上訴人間接有關，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至於該三張支票，答辯人曾審視中銀提供該三張支票的複本，該三張支票總面額為港幣 220 萬元，屬出售該物業的全部所得，分別由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及麥黃張律師行發給收款人中銀，以贖回按揭償還部分雅達的貸款。答辯人認為該三張支票實質上只是一種允諾付款的票據，是商業上金錢支付的一種金融工具。此外，該三張支票分別由兩間律師行發給中銀，並沒載有任何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並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中銀毋須向上訴人提供。

63. 本委員會留意到該誓章第 5(j) 段<sup>68</sup> 交代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港幣 220 萬，已全數用作償還雅達三個透支 / 貸款戶口的欠款，中銀並出示兩份 2004 年 2 月 10 日內部電郵記錄（連手寫該等戶口最後 5 個號碼）的副本作證（該誓章附件 “WKY-23”），此外由於該物業的按揭已贖回超過十年，中銀無法找到相關的職員確認那些手寫戶口號碼。正如本委員會在本裁決理由書第 43 段所言，資料當事人可享權利是指

<sup>67</sup> 請參閱本裁決理由書第 43 段。

<sup>68</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92-693 頁。

取得他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瀏覽所有提述資料當事人的文件或副本。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並不等同取得載有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但是，為依從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資料使用者在一般情況下會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載有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本委員會認為，雖然該誓章第 5(j) 段並不是該三張支票的複本，但是它卻交代了該三張支票的大致內容及用途。再者，本委員會曾審視中銀提供該三張支票的複本<sup>69</sup>，亦注意到該三張支票分別由兩間律師行發給中銀，並沒載有任何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故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64.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4)。

#### 上訴理由(5)

65. 上訴人稱答辯人只是單方面與中銀取證，沒有給予他機會回應及提供補充，答辯人認為上訴人這項指控並不真確<sup>70</sup>。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說法，因為答辯人致上訴人的信件及與他之間的談話紀錄<sup>71</sup>，可以證明上訴人的指控並不真確。

66. 答辯人在其答辯書第 34 段<sup>72</sup>指出，上訴人在決定書一發出後，並沒有就本[投訴一]個案再度提交補充資料，上訴人可能是混淆了本

<sup>6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35-637 及 652 頁。

<sup>70</sup>答辯書第 33 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4 頁。

<sup>7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490-498、534-535、560、579-590、592、617-618、621、632 及 708-751 頁。

<sup>7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5 頁。

上訴案與 62/16 上訴案及 63/16 上訴案。本委員會曾參看在本上訴案的答辯人文件清單<sup>73</sup>，看不到上訴人在決定書一發出後有就[投訴一]這個案再度向答辯人提交補充資料文件。

67.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5)。

## 裁決

68.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決定一應予維持，現命令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條確認決定一。

69. 最後，本委員會必須補充以下兩點：-

(a) 陳律師在其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書面陳詞摘要中<sup>74</sup>首次提出，答辯人依據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段來拒絕繼續處理投訴一，而有關理據是否原載於決定書一中，或是在決定一後新作出的理據並不重要，因為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屬於重新聆訊性質，委員會可考慮新提交的證據及/或理據。然而，本委員會認為關鍵是在於上訴人有沒有給予充分機會及時間去處理答辯人新提交的證據及/或理據。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訂明：「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

<sup>73</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65-284 頁。

<sup>74</sup> 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529-1534 頁。

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亦述明答辯人可在根據私隱條例第 39(1)及(2)條的情況，酌情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時所考慮的政策，其中包括第(d)項所述的「[答辯人]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就本上訴案而言，私隱條例第 39(2) (ca) 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段所衍生的問題是一個客觀事實的問題。陳律師的書面陳詞摘要送達上訴人的日期只距離本上訴的聆訊日期不超過 8 天，本委員會認為對一名對法律外行的上訴人來說，用不超過 8 天的時間來準備處理答辯人新提交的證據及/或理據絕對是不足夠的。因此，本委員會拒絕接受陳律師在其書面陳詞摘要內的陳詞。

- (b) 陳律師在本上訴聆訊時質疑上訴人提出該 61 項查閱要求的動機。陳律師指出，上訴人擁有及是次提供給答辯人的文件複本中<sup>75</sup>，有一些是他在該 61 項查閱要求向中銀索取的文件。上訴人在本上訴聆訊時解釋說他是真誠地想向中銀索取在該 61 項查閱要求所述的文件去確定他在中銀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同樣地，此理據只是在本上訴聆訊時才首次提出，本委員會拒絕接受陳律師在這方面的口頭陳

---

<sup>7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25-747 頁。

詞。

## 訟費

70. 當該三宗上訴案的聆訊接近終結時，答辯人曾表示不會就該三宗上訴案申請訟費，鄧先生卻向本委員會表示無論上訴得直與否都要申請港幣 1 元訟費。原因是基於答辯人在上訴期間向委員會提交新的資料，令上訴人在上訴期間感覺有額外的壓力。本委員會不接受此說法<sup>76</sup>，亦不認為有任何法律基礎支持鄧先生的訟費申請。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

---

<sup>76</sup> 理由請參閱 63/16 上訴案的裁決理由書第 19-20 及 47 段。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1 上訴人在 1997 年 5 月 15 日簽署的擔保契約(下稱「1997 年擔保契約」)及與其相關的貸款申請書	- 日期為 1997 年 5 月 15 日的擔保契約 書	-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 日期為 1997 年 5 月 15 日的貸款申請書 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上 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 身份的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上 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 身份的資料。
2 與 1997 年擔保契約相關的授信函	沒有	- 雅達在 1997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還款 協議	-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上 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 身份的資料。
3 與 1997 年擔保契約相關的授信文件	沒有	- 雅達在 1997 年 5 月 15 日簽訂的 Undertaking for Repayment of Overdraft	-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中銀 向上訴人提供文件中上訴人的名字及簽署 的附圖。	上訴人是以雅達公司代表的身份簽署文 件，而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 來，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4 與 1997 年擔保契約相關的借款文件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持有其他文件。	(不適用)	
5 與 1997 年擔保契約相關的直接扣帳 授權書	沒有	- 雅達在 1997 年 5 月 15 日簽訂的直接 扣帳授權書	-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中銀 向上訴人提供文件中有關上訴人的資 料列表。	文件的整體內容與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的 責任有關，中銀應在刪除其他人士的個 人資料後，向上訴人提供整份文件。 (因應答辯人的意見，中銀已經向上訴人 提供了此文件的複本。)
6 與 1997 年擔保契約相關的關連帳戶 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 明書。	(不適用)	
7 與 1997 年擔保契約相關的還款帳戶 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 明書。	(不適用)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8 與 1997 年擔保契約相關的文書	沒有		- 貸款入帳通知書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9 上訴人在 1999 年 5 月 3 日簽署的擔 保契約(下稱「1999 年 5 月擔保契 約」)	- 日期為 1999 年 5 月 3 日的擔保契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0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 1999 年 5 月 28 日的不可撤銷擔保契約及 與其相關文書	沒有		- 由廣東省增城市公証處在 1999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公証書，內容有關增城經 貿企業集團公司(下稱「增城」)作出 的不可撤銷擔保契約 - 增城在 1999 年 5 月 28 日致新華銀行 的信件 - 三封新華銀行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致增城的信件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增城與中銀之間的往 來，與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 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11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貸款 申請書	沒有		- 日期為 1999 年 5 月 3 日的貸款申請書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12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授信 函	沒有		中銀表示雅達當時申請定放(fixed loan) 及押匯融資(credit line)，沒有簽署授信 函。	(不適用)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13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授信 文件	沒有	- 雅達在 1999 年 5 月 3 日簽訂的 Undertaking for Repayment of Loan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中 銀向上訴人提供文件中上訴人的名字及 簽署的附圖。	上訴人是以雅達公司代表的身份簽署文 件，而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 來，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14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借款 文件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持有其他文件。 (不適用)		
15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直接 扣帳授權書	沒有	- 雅達在 1999 年 5 月 3 日簽訂的直接扣 帳授權書 - 雅達在 2002 年 9 月簽訂的直接扣帳授 權書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16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關連 帳戶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 明書。	(不適用)	
17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還款 帳戶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 明書。	(不適用)	
18 與 1999 年 5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文書	沒有	中銀表示雅達當時申請定放(fixed loan) 及押匯融資(credit line)。中銀沒有保留定 放的人帳通知書，而押匯融資只有授信 額度，沒有人帳通知書。	(不適用)	
19 上訴人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簽署的 擔保契約(下稱「1999 年 10 月擔保 契約」)	- 日期為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擔保契約 (不適用)	(不適用)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20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貸 款申請書	沒有	- 日期為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貸款申請 書  - 日期為 1999 年 11 月 29 日的貸款申請 書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21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授 信函	沒有	- 雅達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的還款 協議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22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授 信文件	沒有	- 雅達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的 Undertaking for Repayment of Loan  - 雅達在 1999 年 11 月 29 日簽訂的 Undertaking for Repayment of Loan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不 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中 銀向上訴人提供文件中有關上訴人的資 料列表。	
23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借 款文件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持有其他文件。  (不適用)	
24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直 接扣帳授權書	沒有	- 雅達在 1999 年 11 月 29 日簽訂的直接 扣帳授權書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中 銀向上訴人提供文件中有關上訴人的資 料列表。	文件的整體內容與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的 責任有關，中銀應在刪除其他人士的個 人資料後，向上訴人提供整份文件。  (因應答辯人的意見，中銀已經向上訴人 提供了此文件的複本。)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25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關連帳戶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不適用)
26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還款帳戶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不適用)
27 與 1999 年 10 月擔保契約相關的文書	沒有	中銀表示雅達當時申請定放(fixed loan)及樓宇分期，中銀沒有保留有關人帳通知書。	中銀表示雅達當時申請定放(fixed loan)及樓宇分期，中銀沒有保留有關人帳通知書。	(不適用)
28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的直接扣帳授權書，貸款編號 L/LSA/E00/07/30002 /F/51483	沒有	- 雅達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簽訂的直接扣帳授權書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中銀表示此債務是以借新還舊的再融資方式處理，沒有還款收據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的資料。	(不適用)
29 項目 28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相關的償還貸款帳戶 070-916-4-014973-0 之還款收據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結束證明書。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結束證明書。	(不適用)
30 項目 28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相關的償還貸款帳戶 070-916-4-014973-0 之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結束證明書。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結束證明書。	(不適用)
31 項目 28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相關的帳戶 012-875-4-037420-2 之開立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證明書。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證明書。	(不適用)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32 項目 28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相關 的文書	- 上訴人在 2007 年 3 月 5 日簽署的貸款 申請文件 - 上訴人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簽署的擔 保契約	- 雅達的 Certified Extract of the Minutes of Broad Resolutions，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0 日 - 雅達在 2007 年簽訂的 Sharing of Credit Data Customer Consent Form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中 銀向上訴人提供文件中上訴人的名字及 簽署的附圖。	上訴人是以雅達公司代表的身份簽署文 件，而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 來，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33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的直接扣帳授權 書，貸款編號 RMD/LD/01269439928 /BS/MC	沒有	- 雅達在 1999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的直接 扣帳授權書 - 三份雅達在 2002 年 9 月 4 日簽訂的直 接扣帳授權書	中銀表示 <sup>1</sup> 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34 項目 33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相關 的關連帳戶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 明書。
35 項目 33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相關 的還款帳戶之開立或結束證明書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為帳戶編制開立或結束證 明書。
36 項目 33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相關 的文書	- 上訴人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中 銀信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中銀表示“RMD/LD/01269439928/BS/MC”是信函編號，而不是貸款編號，而與信函有關的直接扣帳授權書除項目 33 列出的 4 份外，還有與項目 5 和 24 有關的 2 份。因應答辯人的意見，中銀已經向上訴人提供了與項目 5 和 24 有關的 2 份直接扣帳授權書的複本。

查閱資料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37 駿發花園物業的出售交易明細、授權或通知函件，及相關函件	- 上訴人在 2003 年 12 月 30 日簽署的臨時買賣合約 - 上訴人在 2004 年 1 月 7 日簽署致中銀的信件	- 上訴人在 2003 年 12 月 30 日簽署的臨時買賣合約 - 中銀在 2004 年 1 月 20 日致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的信件，編號 L/CSA/04/E 03/01269439928/R/5111 - 三張在 2004 年 2 月向收款人中銀發出支票，合共港幣 220 萬元	- 三封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致中銀的信件及作出相關贖回等安排，當中的資料涉及解除上訴人按揭抵押的責任，故三封信件間接與上訴人有關，中銀應在刪除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後，向上訴人提供整份文件。	(因應答辯人的意見，中銀已經向上訴人提供了三封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致中銀信件的複本。)
38 與駿發花園物業相關的文件，包括擔保文件、擔保帳戶、按揭文件、授權文書等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持有其他文件。 (不適用)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請參閱「決定書一」中《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第 26 段)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請參閱「決定書一」中《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第 26 段)
39 文苑樓物業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 擔保文件、擔保帳戶、按揭文件、 授權文書等	- 上訴人在 1999 年 2 月 11 日簽署的借 貸申請文件 - 上訴人在 1995 年 1 月 25 日簽署的擔 保契約 - 謂陳林律師事務所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致上訴人追收債項的信件 - 三封葉謝鄧律師行在 2013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及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中銀的信件，各自連同上訴人 的授權書 - 上訴人向寶生銀行作出的書面聲明 葉謝鄧律師行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致 中銀的信件	- 上訴人在 1999 年 2 月 11 日簽署的借 貸申請文件 - 上訴人在 1995 年 1 月 25 日簽署的擔 保契約 - 謂陳林律師事務所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致上訴人追收債項的信件 - 三封葉謝鄧律師行在 2013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及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中銀的信件，各自連同上訴人 的授權書 - 上訴人向寶生銀行作出的書面聲明 葉謝鄧律師行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致 中銀的信件	中銀在 2002 年 4 月才開始向客戶發出 「分期帳戶年結記錄」，在發出此文件後 不會保留複本。此帳戶在 2002 年因逾期 轉催收，而中銀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 出「分期帳戶年結記錄」。	(不適用)
40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031-381-4-001626-6 在 1997 年至 2014 年的按揭供款年度結單	沒有	沒有	中銀在 2002 年 4 月才開始向客戶發出 「分期帳戶年結記錄」，在發出此文件後 不會保留複本。此帳戶在 2002 年因逾期 轉催收，並在 2004 年清還全部欠款。中 銀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出「分期帳戶 年結記錄」。	(不適用)
41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031-381-4-001744-7 在 1999 年至 2014 年的按揭供款年度結單	沒有	沒有	中銀在 2002 年 4 月才開始向客戶發出 「分期帳戶年結記錄」，在發出此文件後 不會保留複本。此帳戶在 2002 年因逾期 轉催收，並在 2004 年清還全部欠款。中 銀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出「分期帳戶 年結記錄」。	(不適用)
42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031-381-4-001777-7 在 1999 年至 2014 年的按揭供款年度結單	沒有	沒有	中銀在 2002 年 4 月才開始向客戶發出 「分期帳戶年結記錄」，在發出此文件後 不會保留複本。此帳戶在 2002 年因逾期 轉催收，而中銀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 出「分期帳戶年結記錄」。	(不適用)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43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031-381-4-001778-0 在 1999 年至 2014 年的按揭供款年度結單	沒有	中銀在 2002 年 4 月才開始向客戶發出 「分期帳戶年結記錄」，在發出此文件後 不會保留複本。此帳戶在 2002 年因逾期 轉催收，而中銀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 出「分期帳戶年結記錄」。	(不適用)
44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070-916-4-014973-0 在 1992 年至 2014 年的按揭供款年度結單	沒有	中銀在 2002 年 4 月才開始向客戶發出 「分期帳戶年結記錄」，在發出此文件後 不會保留複本。此帳戶在 2002 年因逾期 轉催收，並在 2007 年以借新還舊的再融 資方式處理，債務由另一帳戶取代。中 銀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出「分期帳戶 年結記錄」。	(不適用)
45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的按揭供款年度 結單，貸款編號 RMD/LD/01269439928/BS/MC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出「分 期帳戶年結記錄」。	(不適用)
46	項目 45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曾簽 發的欠款/還款資料	-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在 2005 年 9 月 23 日致上訴人追收債項的信件 - 中銀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致上訴人的 信件 - 蔣尚義律師行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致 上訴人追收債項的信件	- 標題為 “List of Customer Indebtedness”的列表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47	項目 45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曾簽 發的查詢催理戶欠款結算清單	沒有	- 中銀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致雅達的信 件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48	項目 45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曾簽 發的欠款結算清單	沒有	- 中銀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致雅達的信 件 中銀表示上述文件的實質對象為雅達， 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文件只涉及雅達與中銀之間的往來，與 上訴人本人無關，當中亦沒有可辨識上 訴人身份的資料。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49	項目 45 提及上訴人所擔保貸款曾簽發的其他相關結算單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持有其他文件。 (不適用)
50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012-875-4-037420-2 在 2007 年至 2014 年的接提供款年度結單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保留曾經向雅達發出「分期帳戶年結記錄」。
51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2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3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4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5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6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7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8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2</sup>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的證明帳戶結餘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編制證明帳戶結餘。 (不適用)
59	上訴人所擔保貸款帳戶 <sup>3</sup> 的還款收據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保留還款收據。 (不適用)

<sup>2</sup> 帳戶編號：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44-7，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031-381-4-002990-9，070-916-4-014973-0，070-916-0-065518-9 及 012-875-4-037420-2

<sup>3</sup> 帳戶編號：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44-7，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031-381-4-001779-7，031-381-4-001778-0 及 070-916-4-014973-0

查閱資料 要求項目	要求的資料的描述	中銀在答辯人介入前 已經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中銀沒有向上訴人提供的文件， 以及中銀不提供文件的原因	答辯人對中銀沒有向 上訴人提供文件的意見
60 上訴人所擔保貨款帳戶 <sup>3</sup> 的客戶收 據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保留客戶收據。	(不適用)
61 上訴人所擔保貨款帳戶 <sup>3</sup> 的其他正 式收據	沒有		中銀表示沒有保留其他正式收據。	(不適用)